

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福利辦法

104年5月6日第19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教職員工福利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為本校全體專任教職員工及教官。
- 第三條 端午節、中秋節、聖誕節，致贈每人新台幣貳仟元整。107年10月18日第20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暫緩實行
-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任職滿一年，其子女就讀本校補助每位子女每學期新台幣貳萬元。
-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本校服務年資每滿十年，頒贈獎勵辦法如下：
- 一、服務年資滿十年，獎狀一幀、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 - 二、服務年資滿二十年，獎狀一幀、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 - 三、服務年資滿三十年，獎狀一幀、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 - 四、服務年資滿四十年，獎狀一幀、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- 第六條 每年編列二十五萬元以內預算，舉辦校慶餐(茶)會、學年期末餐會，教職員工參訪旅遊活動。
- 第七條 逢五週年校慶，贈送每位教職員壹仟元以內服裝(運動服、背心…)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由董事會核定通過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